

#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地點：**農化新館（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請假）、郭斯傑教授、陳益明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蔡厚男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陳正倉教授、劉權富教授、張俊彥教授（請假）、何寄澎教授、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曾惠斌教授、陳德玉教授（請假）、詹穎雯教授（請假）

**列席：**朱容兩建築師事務所 姚若筑、文學院 甘懷真副院長、總務處秘書室 董佑祥；營繕組 陳德誠、洪耀聰、朱一熹；學生會 黃兆年；研協會 林柏余；學代會 呂建樺

**助理：**謝瑞雄

**記錄：**謝瑞雄

### 壹、報告事項（略）

### 貳、議案討論

#### 一、文學院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案

##### I 設計單位簡報（略）

##### I 討論意見：

#### 文學院甘懷真副院長：

文學院本身是兩層樓的歷史建築，爲了要創造無障礙的環境，因此提出本案，另本院中文系李慧綿教授也是行動不便者，亟需無障礙電梯的提供，因此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 林峰田委員：

本方案建議先在文學院內部充分討論，以使程序完備。

### **郭斯傑委員：**

1. 建議文學院內部應先充分討論。土木系館當初也在討論無障礙電梯究竟應該設於何處，後來獲得共識設置在土木系館內部，以避免影響建築外觀，但後續的使用執照申請卻困難重重，因此本案的所簡報的規劃設置時程恐過於樂觀。另外因於現行相關法規之規定，文學院未來可能也會面臨罰款的問題，請預先評估。
2. 目前所提方案都傾向於建築外部空間，是否評估設置在內部空間？如果電梯增設在外部空間，恐會面臨新舊建築物格格不入的情形，而影響文學院大樓的整體風貌。
3. 目前所提經費預估，是否過高？建議再行估算。另建議向教育部尋求經費補助，以減輕學校壓力。

### **劉聰桂委員：**

1. 建議不要破壞建築物的外觀風貌，如果電梯必須設於建築外部，仍應現場再行評估為宜。
2. 中庭位置雖然施工不易，也會產生施工噪音，但仍是短暫時間而已，本案仍應從長遠角度審慎評估，避免未來遺憾。
3. 初步建議，以方案三為優先考量，續行評估。

### **何寄澎委員：**

1. 就現況瞭解，文學院大樓的空間結構比較特別，於內部增設電梯，恐有難處。
2. 如果經詳細評估之後，必須於外部增設電梯，方案一似乎較為可行。
3. 如果設於內部，則必須考量行動不便者的使用動線。

### **營繕組陳德誠主任：**

1. 營繕組曾提出無障礙環境的建置計畫，也向教育部爭取預算，但補助有限，大部分仍是擠壓現有修繕預算來進行。
2. 目前一號館、二號館都是設在建築物外部，也點類似方案三，不與建築主體發生關係，只要辦理建築執照既可。土木系館的案例比較複雜，因為設置在建築物內部，涉及整體建築物結構的問題，必須補辦建築執照（土木系館為建築法實施前興建），依現行規定只要民國 34 年以前興建才可以免罰，因此土木系館必須繳納罰款。
3. 文學院大樓早在帝大時期就已經興建，所以罰款應該不會成立。
4. 如果電梯設置在內部，必須敲掉部分樓版，必須做整個建築物的結構安全鑑定才可。
5. 無論電梯最後設置的位置為何，應該滿足最大範圍的滿足，現有樓層內部存

有高低差，如果電梯設置之後，仍須面臨高低差的問題，仍是無法提供真正的無障礙環境。

### **研協副會長林柏余：**

1. 由於電梯係屬外加設施，可能會造成整體外觀的不協調。
2. 方案一會涉及周邊腳踏車棚的問題，必須加以評估。
3. 所設定的工期是在平常上課期間，應該確認施工期間的師生安全問題。

### **李光偉委員：**

電梯設置地點應該考慮樓層內部高低差的限制，同時亦應考慮行進路線的距離。

### **陳正蒼委員：**

文學院大樓正立面的面磚，顏色都不一樣，相當突兀，能否請總務處整體改善。

### **劉權富委員：**

1. 電梯不論是在室內或者室外，量體都相當龐大，外觀的設計會相當重要，形式應該與建築物本體產生關連，與現有的語彙產生協調，而不是一個硬梆梆的水泥建築物。
2. 建議考慮是否可以利用文學院中庭的廊道，只要讓人到達廊道的上面，在利用廊道穿越建築物，或許電梯的量體就可以不需要這麼大了。

### **曾惠斌委員：**

1. 歐洲的古老建築也是面臨增設無障礙電梯的問題，但是提供特定人士使用，而不是給一般人使用，因此本案應該也要考慮未來的使用對象究竟為何？如此量體、位置可能就會產生不一樣的課題。
2. 外觀也要與現有建築物契合，不要產生突兀，歐洲的案例都設計的相當漂亮，可以當作參考。

### **洪宏基委員：**

1. 電梯服務的對象，應該予以界定，以調整設置位置與量體大小。
2. 電梯真正的工期相當短，請文學院予以協調，避免干擾，以使本案可以有更充分的選擇方案。

### **謝瑞雄幹事：**

建議本案考慮利用校內未來其他工程的公共藝術經費，使電梯本身就是一個具有使用功能的公共藝術品。

## **結論：**

1. 本案請先經文學院內部充分溝通協調。
2. 設置地點方案、經費預估、工期等議題請再加以評估。
3. 每一個方案應該繪製詳細平面圖，以瞭解空間的相對關係與高低差問題。
4. 公共藝術的經費應該加以一併考量。

## **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 **I 討論意見 ( 略 )**

## **結論：**

經委員再次確認本校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 草案 ) 修正如下：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 草案 )**

**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公共藝術資源並整體考量校園景觀之協調性，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特制定本辦法，以統籌規劃及管理校園之公共藝術。

**第二條** 本校公共藝術相關事宜，由校園規劃小組 ( 以下簡稱本小組 ) 協助總務處辦理。

**第三條** 本小組綜理下列事項：

- 一、研議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二、研議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準則及相關作業規定。
- 三、提供推動全校性公共藝術之建議。
- 四、其他有關事項，如捐贈案、臨時性藝術品擺設、藝術創作活動。

**第四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經費來源如次：

- 一、由各新建工程公共藝術經費支應。
- 二、由校方專案補助之支應。

三、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

四、捐款收入。

第五條 本校個案性公共藝術分為新建設置案、捐贈案、臨時裝置展示案、駐校創作案、活動案。

第六條 新建案及捐贈案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其委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其執行進度及成果應向本小組報告。

第七條 新建案由該新建工程單位、捐贈案由受贈單位負責會議籌備、紀錄及其他相關庶務工作。幕僚作業得委外辦理。

第八條 室外空間捐贈案須邀請捐贈者或藝術家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其創作理念，徵求本校師生意見後，送執行小組審議參考。

第九條 校內師生主辦之臨時展示活動由學務處負責，不須經本小組審議；校外人士主辦之臨時展示活動由本小組作業小組或由召集人指派組成個案審議小組審議之。

第十條 本小組得主動規劃並籌辦全校性之公共藝術設置或活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參、臨時動議：**

**案由：**各單位新建案應於二週前送抵，先請總務、學務、教務等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併入開會通知單，送委員參考，俾便提本委員會討論。

### **林峰田委員：**

建議請使用與規劃單位，就校內相關涉及單位，併行匯整意見，並於兩週將匯整

意見及相關書面文件前送達本小組，以利本委員會審查討論。

**陳正倉委員：**

建議請規劃與使用單位「儘早送件」既可，如果夠積極，自然就會儘快進行相關意見匯整工作。

**結論：**

請提案單位儘早送件，並經總務處等相關單位惠賜卓見後，再提本會討論。